

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書籍資料污損遺失處理要點

91.12.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6.04.11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本館藏書之完整，避免書籍資料遭受污損遺失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借閱之書籍資料應妥善使用保管，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損、遺失或其他損壞之情事，應於歸還期限內至本館辦理賠償手續，若已逾期，除負賠償資料之責外，仍須繳納逾期罰款費。
- 三、 賠償時，應與原書籍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；然翻版書或影印裝訂書不得抵賠原版書。
- 四、 如原書籍資料無法購得，但可查得價款者，則照價再加 2 成賠償；期刊以事實發生時，該年訂費 2 倍賠償。若無法查得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：
 - (一) 圖書：
 1. 西文書及銅版印刷精裝書在 100 面以下者，賠現金 600 元（新台幣，以下同）；超過 100 面者則按面計算，每一面以 6 元計。
 2. 日、韓文書及銅版印刷精裝書在 100 面以下者，賠現金 400 元（新台幣，以下同）；超過 100 面者則按面計算，每一面以 4 元計價。
 3. 中文書及銅版印刷精裝書在 100 面以下者，賠現金 200 元（新台幣，以下同）；超過 100 面者則按面計算，每一面以 2 元計價。
 4. 套裝叢書遺失其中單冊者，須以整套叢書之價格賠償。
 - (二) 視聽資料：
 1. 錄音帶每捲以 500 元（新台幣，以下同）計。
 2. 錄影帶每捲中文以 800 元、西文以 3,000 元計。
 3. DVD 每片以 3,000 元計。
 4. VCD 每片以 1,500 元計。
 5. 其餘視聽資料以該媒體每片（捲）市價之平均價計。
 6. 套裝視聽資料遺失其中單捲者，以整套賠償為原則。
 - (三) 期刊：西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 6,000 元，中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 500 元賠償。
- 五、 書籍資料污損遺失之賠償金額未繳納者，依下列身分別處理：
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，逕送權責單位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，並請其協助催繳。
 - (二) 他校學生或社會人士，以學校公文函送該校或機構處理，除追繳處理費外並應函覆其處理情形。如有不配合之學校或機構，得拒絕其單位人員使用本館。

- 六、 所賠書款由圖書館櫃檯人員代收，並發給收據，其款項繳交本校公庫再予統籌運用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